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洪雅惠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74533A00\_ATTCH1. ods)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避免學校教職員工生遭狂犬病動物咬傷及防堵疫情擴及犬貓，請於本(111)學年開學前，或於前次預防注射屆滿1年前完成校園犬貓疫苗施打作業，並於本年9月1日前回復施打情形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54728號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11471561號函辦理。
- 二、由於目前仍有鼬獾狂犬病陽性案例發生，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及犬貓及學校教職員工生遭狂犬病動物咬傷，請學校援例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於開學前或犬貓預防注射屆滿週年前，完成本年度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並加強宣導，同時協助動物防疫機關進行執行進度之管控，以落實本年全國校園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
- 三、請各局（府）於校園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施打完畢後，將施

花府 111/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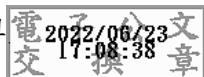


打情形表(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洪雅惠小姐信箱  
(e-3327@mail.k12ea.gov.tw)並函復本署彙辦。

四、有關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請逕洽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975>)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